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21312 號函頒

- 一、為遵循教育部有關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本校研究計畫、補助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之發表論文，應使用國際慣例之國家名稱，以維護國家主權與權益。
- 二、本校教研人員與學生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論文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等部會之規定，並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發表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須使用國際慣例之國家名稱「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
 - (二)國際期刊或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我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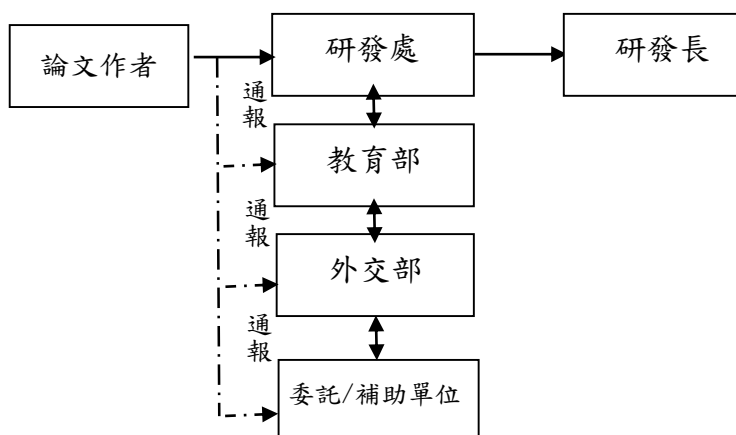
態樣	國家名稱訛誤說明
Taiwan, China	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
(城市名), China	城市名稱被加上「China」。
(學術機構名), China	學術機構名稱被加上「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國家名稱或執行機構地址被加上 PRC。
Chinese Taipei	我國參加若干國際性活動所用 Chinese Taipei 中華臺北之名稱，非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使用之國際慣例，應避免使用。

前項城市名稱請沿用我國習慣拼音用法，應避免使用漢語拼音。

- 三、基於學術自由，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得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論文作者如發現稿件之國家名稱擅遭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及要求更正，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一)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1.第一時間通報研發處、教育部及外交部等單位，通報管道如下：



- 2.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委託或補助單位者，應依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主動通知有關單位，例如：教育部、國科會相關學術司。

(二)積極要求更正

- 1.論文作者應主動積極要求更正訛誤。
- 2.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如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與要求更正。

(三)持續追蹤回報

- 1.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2.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及時最新情況。

四、申請人申請本校相關補助時，應註明發表論文之國家名稱已遵照國際慣例之規範，使用我正式國名或通用名稱；如未符國際慣例者，應向該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抗議。

教研人員申請、執行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計畫時，相關研究發表、成果應符合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範，例如：依國科會規定，論文發表之刊登資料，如國家名稱訛誤，遭矮化而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該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申請人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提供相關證明，經專案簽准後核實列支。

五、本處理原則暨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